

402 生物物理公用儀器室安全守則

管理規則

1. 使用者於參加訓練課程及通過考核後，得於預約網站申請特定儀器之使用權，及進入本儀器室。
2. 無預約儀器時間，不得使用儀器。

一般安全衛生守則

1. 未經許可，請勿擅入本儀器室。
2. 禁止攜入及操作具感染性之生物材料。
3. 儀器室內禁止跑步嬉鬧、飲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。
4. 請穿著實驗衣及其他合適之防護衣服，腳及腿部需有保護；儀器室中不宜著涼鞋、露趾鞋(需換鞋防塵之環境除外)。
5. 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，本儀器室不可穿戴手套操作儀器。
6. 請確保氣體鋼瓶的安全。
7. 進行離心(請使用安全蓋)、震盪混合(請使用有蓋之試管)、真空抽氣裝置(請小心液體噴溢)。
8. 非經許可，不可擅自拆裝儀器，實驗室內儀器也不得任意移動。
9. 遇有電氣火災或重大電氣故障時，應先切斷電源再行處理。

緊急應變措施

1. 上班時段遇任何儀器發生故障，請立即通知該儀器管理者。
2. 非上班時段遇任何儀器發生故障，請立即停止實驗，關閉儀器電源，並將故障情形紀錄於登記表上。
3. 遇火災之緊急應變措施：
 - ◆關閉總電源，並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，通知現場人員疏散。
 - ◆通報本所警衛室(分機 1200)及院內緊急通報系統(27899999)。
 - ◆如火勢繼續擴大，應立即打『119』電話給消防隊請求協助滅火。
 - ◆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，以防止火、煙的擴散。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，以阻止火災之蔓延。注意避免讓自己身陷火窟。